

福建建設報告

第三冊

(一) 本省徵工

(二) 本省射擊場

(三) 省會工務

(四) 廈門工務

——廿三年二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編印

本省徵工

二十三年夏秋間迭奉

蔣委員長電令各省亟宜利用農暇餘力，實行人民義務工役，完成重要建設事業，並指示潯河開渠修隄築路植苗造林等項，均爲今日最急之務，應責成各縣因地制宜規劃舉辦，作爲惟一中心工作，冬季徵工應辦事件，須於春季著手籌備等因，當經本廳會同民政廳參酌地方情形，擬具實施辦法草案十條，（其主要如下，凡住居本省之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除現役軍警外，均有服役之義務，每年每人服役兩次，每次至少三日，至多不得過十日，其應辦事業，一爲防水救旱之工程，二爲道路交通之工程，三爲建礮禦匪之工程，四爲衛生設備之工程，五爲驅除蟲害植苗造林之勞務，及其他特殊需要之工程勞務等，）分函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督同

本省徵工

各縣縣長、體察地方狀況，就中選擇一種或數種呈准舉辦，旋據各屬呈報擬定興作事件及開辦情形，又經逐縣分別指示辦法，飭據編填成績表陸續呈送前來，統計二十四年春間，已經遵令實行徵工舉辦者，凡四十九縣，（各縣所辦事件另表列後），其因被匪騷擾甫經收復，或其他原因未及興辦者，計十餘縣，嗣經按照各縣所報辦理經過情形，及其成績，並參酌地方需要狀況，將原訂辦法草案，未妥之處，逐一修改增刪，訂爲福建省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十六條，呈奉

蔣委員長指令修正，（修正辦法附後），公布施行，並以各縣前此所報興辦事件，多有未能切中窾要者，復經審定各縣實際需要，每縣指定一二事，至多不過三事，作爲二十四年度建業中心工作事項，列表通令遵辦，（各縣建設中心工作表附後）此本省遵令辦理人民服工役之經過情形也。

二十四年春間各縣徵役民工興辦各種建設事項

第一區

長樂縣興築長營，長漳，渡金，各公路。

閩侯縣興築新店及井樓門至北嶺公路。并疏濬城內及東西各河。

連江縣興築連羅公路，及連浦透版各支路，并造林

羅源縣興築連羅公路，並修濬附城河。

永泰縣興築永塘公路，并造林。

福清縣興築龍高支路。

第二區

福安縣興築福賽公路，及疏濬城河交溪，修理舊道路。

屏南縣築造礮堡，修理舊道路，并造林。

霞浦縣築築射擊場及礮堡。

壽甯縣築築礮堡。

本省徵工

甯德縣建築礮堡

第三區

南平縣修築延沙公路。

沙縣興築延沙公路。

古田縣建築飛機場，并修舊道路。

永安縣興築永徐公路貢竹段。

第四區

仙遊縣修築仙永，磨彭，磨沙，新西橋各公路。修築潭邊霞苑錦園青尾各堤岸，疏濬上塘芹山斗山五里各渠圳。

永春縣修築永湖五四各公路及礮堡，射擊場，并濬城溝。

德化縣修築德大公路。

大田縣修築田蕉公路。

莆田縣興築黃塘東湖等雙各公路。

第五區

同安縣修築同古公路，并浚各區溪河及造林。

晉江縣興築北門，瑞石，華輝，瑞澤，青湖，錦石等林各里路并造林。

南安縣修築詩陶，詩華，各里路。並浚東西延陵各溪及造林。

思明縣修補鎮北關倉里社前各公路，並浚碑仔崙西潘各溪河，

金門縣修補城鄉道路並辦各區水利。

第六區

漳浦縣興築長潭電浚各公路，及鑿東承林上港各里路並築埭墾場，疏濬傅公河。

龍溪縣修築天寶隄，並築月懸，泉霖田墾，蔡坑，朝陽，古塘，竹林，上洋，塔美。後店，書都，下洋，埔里，南山各里路。

詔安縣接築詔龜公路，並修東溪，廣美各鄉隄岸。疏濬附城及各鄉溝渠，池塘，種植詔汾路路林。

平和縣興築琯城公路。

海澄縣興築澄潯公路。及洪塘，雙潭槐白港，華山碼蒼沈石港，新鰲港，寶環港各里路。

長泰縣修築隣區接壤公路並造林。

東山縣修築雷鎮公路，並造林。

雲霄縣修補浦雲路。

第七區

龍巖縣鋪修適中吊鐘巖路面，修築雁沙路基。

永定縣興築坎永峰公路。

武平縣興築武安公路。

上杭縣興築新杭公路並造林。

漳平縣興築巖平公路漳平段。

第八區

長汀縣鋪修汀連朋汀兩公路路面。

甯化縣修築礪堡及體育場感化所，南門橋並修舊街道。

連城縣助修永連公路橋梁。

第九區

邵武縣修築邵光公路，並修城垣公園及舊道路。

順昌縣續築順將公路。

建甯縣鋪修南建公路路面。

泰甯縣開濬北城河，及溝渠。

第十區

本省徵工

浦城縣造束，

建甌縣興築甌田公路並築飛機場跑道。

政和縣建築礮堡，

建陽縣造林。

福建省人民服役實施辦法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努力建設，厚培國本，養成勞動團結精神，普遍使

用全省人民力量，以完成復興民族之任務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住居本省一年以上之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均有服工役之義務，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勞役。

(一)現役軍警。

(二)現任公務員。

(三)在校學生及現任教職員。

(四)因癘疾不堪勞役者。

第三條 凡應服役之男子，由該管之保甲長或未編保甲之鄉長，先期造具

名冊送呈縣政府徵用之。

第四條 每年徵工服役以兩次爲度，每次以至少三日至多十日爲限，並須

於農隙時徵集之，以不妨其本業爲原則。

第五條

凡與國家利益有重大關係之工程，必須徵工完成者，不受前條所定期間之限制，但對其超過前條所定服役日數之工作，應給予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應於每年徵工前兩月，召集各縣長會議，各按地方情形及實際需要，決定本年徵工，應辦事業及其計劃步驟，編成方案通報實施，並應由各縣長於每年徵工之前，召集各界舉行擴大宣傳，將本年實施方案公布知曉，於秋收以後即須開工，其開工日期，由縣長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第七條

凡左列各項工程及勞務，得徵用民工服義務勞役。

- (甲)關於道路交通之工程。(凡鄉鎮道路及有計劃之公路均屬之)
- (乙)關於防止水旱及公衆衛生之工程。(開河築堤修閘溶沼鑿井

等均屬之）

（丙）關於禦匪防盜之工程。（修城建礮及築造堡壘等均屬之）

（丁）關於造林衛田之勞務。（植苗造林及驅除蟲害等均屬之）

（戊）關於其他特殊需要之工程或勞務。

第八條

關於公路工程應由建設廳統一計劃，其由專員公署或縣政府承辦者，應先組織測量隊勘測編定計劃，呈由省政府核定後徵工開築，其餘鄉鎮道路河隄水閘沼井城礮堡壘各工程，及造林等諸勞務，僅由縣政府計劃呈請專員公署核准即便興工，一面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屬於兩縣以上之公共工程，應會同辦理之。

第九條

修築公路道路河隄水閘沼井城礮堡壘一切土方，均由民工擔任，即簡單之橋梁涵洞石方各工程，亦應責成有土木石技能之民工指導工作，但民工不能造辦之工程，應由縣政府就地籌款，或呈請

撥款，或以人民代役金，包工造辦，所需材料得依照本省建築公路徵用材料辦法，呈准徵集。

第十條 各種工程應由縣收府估定數量，按照應役人數平均工作能率，派往工作地點分段負責修築，限期完成。

第十一條 在農隙徵集工役，所有膳食及工具，均應由民工自行攜帶。（其非民工常有之工具由省政府撥給）

第十二條 應服義務勞役人民，如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工時，得覓人代役，或繳納代役金，每日自二角至五角，由縣政府按地方情形酌定之。

第十三條 人民應徵服役工作完竣後，應由縣政府給予服役證，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數，其繳納代役金者，亦一體給證，以資證明。

代役金應撥充重要工程之包工費，及購置工具之用。

第十四條

各種工程開工時，應由該縣長派員分往指導督促，依照省政府所頒成績表式按期填報，並於工竣時，編具成績總報告圖表，及代役金，或其他款項收支冊，送由該管區專員轉呈省政府查核，一面由專員公署派員分往各縣驗收具報，但重要工程得呈請省政府派員會同驗收之。

第十五條

各保甲長或鄉長辦理徵工著有勞績者，得由縣長呈請獎勵，倘有藉端滋擾索詐者，即由縣長從嚴究懲。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各縣二十四年度建設中心工作表

福建省各縣二十四年度建設中心工作表								
區別		縣名	主	要	徵	工	工	作
第一區		長樂	海堤					
閩侯	福清	連江	羅源	永泰	平潭	福安	霞浦	甯德
1. 大湖至古田，大湖至福州公路土方，	1. 福莆公路路面鋪石	馬連羅公路土方	連羅羅甯公路土方	永塘公路土方	1. 平蘇公路土方	1. 福賽	1. 霞鹽公路土方	羅甯政周公路土方
2. 造林	2. 龍高公路土方				2. 漁澳	2. 福安經斜灘通壽甯公路土方	2. 飛機場	
3. 東西河繼續濬河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福鼎	造林 餘由專員擬		仙遊	惠陽嶺公路土方及莆仙路面鋪石	
壽甯	1. 壽甯至福安公路土方 2. 造林		永春	完成仙永德路未完土方及路面鋪石	
屏南	造林 餘由專員擬		惠安	惠楓洛路面鋪石	
南平	城區公路及延沙延甌路面鋪石		沙縣	延沙沙永路面鋪石	
尤溪	造林		古田	古谷路面鋪石甌田及古田至大湖公路土方	
永安	沙永永連路面鋪石		閩清	1. 玉浦至溪口公路土方 2. 造林	

第五區			第六區		
莆田	德化	大田	同安	晉江	南安
福莆仙路面鋪石	永德大公路土方	1. 德大公路十方 2. 飛機塲	墾殖 餘由專員擬	1. 公路鋪石及水利地點由縣擬 2. 飛機塲	南永公路鋪石
			金門	安溪	安溪
			碼頭或堤工	1. 湖頭至潘田公路 2. 造林	1. 湖頭至潘田公路 2. 造林
				漳浦	詔安
				佛曇至白水營公路土方及龍詔路面鋪石	1. 詔梅詔和工路土方 2. 造林
				龍溪	東山
				1. 漳龍漳南龍詔路面鋪石 2. 修堤	造林 餘由專員擬